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市城管发〔2022〕57号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城管局、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5月1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做好全市城管系统第八个五年（2021—2025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依据国家、省、市“八五”普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服务全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为主题，以持续提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

统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助力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奋力谱写西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普法工作体系基本形成。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全系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普法工作实践中，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市委、市政府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依法维护社会

公平正义，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普法与严格执法一体推进，把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持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提升普法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促进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干部尊崇法治、厉行法治，推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法治意识。

二、学习宣传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时间要求，引导全系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学法重点内容，列入干部学习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普法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通过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每年5月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通过组织民法典宣讲、开设民法典主题宣传栏、建设民法典主题公园等形式，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

（四）系统学习宣传行业法律法规

继续把学习宣传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作为基本任务，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

围绕城市管理工作，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陕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例》《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条例》《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

围绕综合执法，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增强干部职工的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大力宣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法规，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相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将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

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把学习伟大建党精神作为对党员开展党内法规教育、净化政治生态的有力思想武器和宣传阵地，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保障措施

（一）突出重点对象开展针对性普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履行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领导干部每年讲一次法治课的制度，强化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专题学习法律每年不少于2次，领导干部集体学法不少于3次。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60学时，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30学时。坚持参加学法用法考试，有计划组织领导干部通过现场旁听法庭庭审，引导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加强对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的宣传，继续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切实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

（二）围绕责任制的落实开展实时普法。每年制定“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计划，明确年度普法任务和普法重点。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行业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立法调研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将法治宣传融入执法全过程，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法制宣传。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教育功能。充分利用典型案例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三）利用多种手段开展精准普法。鼓励干部职工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注重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在普法中的运用，增强普法的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创新拓展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植树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活动，进一步扩大“城市管理宣传月”的普法宣传影响力。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大众媒体，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促进普法由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公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

技术，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成为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四）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助推普法。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中加入法治元素，积极开展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探索打造一批可漫步、可阅读、可体验的功能性法治文化阵地集群，让市民群众在城市法治文化阵地中接受法治文化熏陶，培育崇尚法治理念。因地制宜开展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到2025年，至少要建成一个面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开放的法治教育基地。

四、实施步骤

“八五”普法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其中2021年工作已完成）。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5月底前完成）。认真总结“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科学谋划“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研究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工作，营造贯彻落实“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下半年至2025年完成）。依据“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方式方法，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全面贯彻落实。2023年下半年，开展中期检查、总结表彰。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8月前完成）。对“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的突出矛盾核问题。要研究制订落实本规划的具体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做到有布置、有落实、有督促、有考核、有总结。认真落实党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机制，切实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健全完善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二）落实普法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职能作用，推动各单位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

（三）完善普法保障。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专款专用，做好经费保障，确保“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到位，法治教育培训、法治宣传活动顺利开展。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定期对普法骨干组织开展培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队伍的综合素质。鼓励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参与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